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503,759.1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追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收益长期增长为目标，根据宏观经济趋势、市场政策、资产估值水平、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配置，在控制基金跟踪误差的前提下，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及分析谋求在偏离风险和超额收益间的最佳配置。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26	0246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851,122.38 份	79,652,636.7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27,156.43	7,433,682.52
2. 本期利润	7,754,752.90	13,483,495.0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9	0.099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461,376.99	87,597,967.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05	1.09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5%	0.91%	11.58%	0.94%	-1.53%	-0.03%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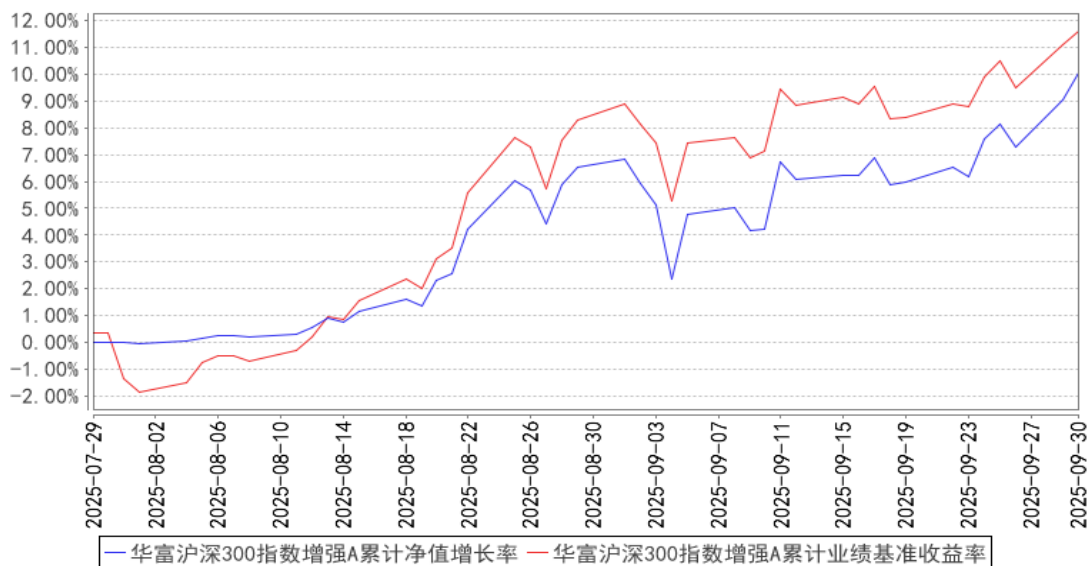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7%	0.91%	11.58%	0.94%	-1.61%	-0.03%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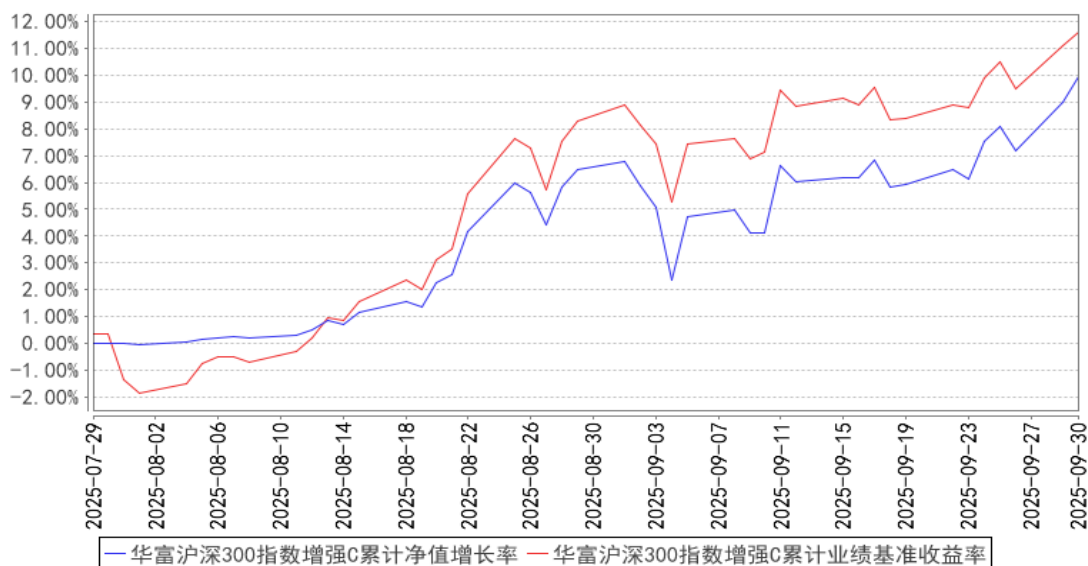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到 2026 年 1 月 29 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郜哲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7 月 29 日	-	十二年	北京大学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 年 4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任华富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任华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任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市场走势中，上证综指各个板块接连发力，上证综指数一度突破了十年新高。与此同时，成交量也同步走高，基本稳定在日均 2 万亿左右的水平。

但是在火热的行情背后，我们需要注意到的是估值与基本面的剪刀差越来越大，以近期火热的科创板类指数来说，指数的静态市盈率大都维持在三位数的水平，这也是 A 股历史上所罕见的。展望未来，在经历了估值的狂欢后可能需要等一等基本面，虽然“科技兴国”这样的大叙事不会发生改变，但市场可能也需要逐步进入到“去伪存真”的阶段。

回到量化增强的角度，虽然拉长到年的维度来看，成长类因子的向上趋势是确定的，但也需要警惕 2025 年底价值因子的短暂回归所带来的波动。在投资管理上，本基金坚持采取量化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通过以基本面为驱动的多因子选股模型，把握优质个股的投资机会，积极获取超额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期末，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份额净值为 1.100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005 元。报告期，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58%。截止本期末，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份额净值为 1.099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997 元。报告期，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5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9,825,635.00	92.81
	其中：股票	129,825,635.00	92.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64,831.15	7.05
8	其他资产	187,406.33	0.13
9	合计	139,877,872.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81,123.00	1.51
B	采矿业	5,076,697.00	3.68
C	制造业	64,918,182.00	47.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6,773.00	0.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56,296.00	2.65
J	金融业	27,622,007.00	20.01
K	房地产业	1,085,318.00	0.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74,713.00	1.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91,750.00	2.4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1,102,859.00	80.4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84,420.00	0.50
C	制造业	15,219,774.00	11.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352.00	0.31
J	金融业	2,393,230.00	1.73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8,722,776.00	13.56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7,600	3,055,200.00	2.21
2	600519	贵州茅台	1,900	2,743,581.00	1.99
3	688981	中芯国际	12,600	1,765,638.00	1.28
4	600276	恒瑞医药	23,900	1,710,045.00	1.24
5	603259	药明康德	15,000	1,680,450.00	1.22
6	601398	工商银行	213,000	1,554,900.00	1.13
7	688008	澜起科技	9,000	1,393,200.00	1.01
8	601127	赛力斯	8,100	1,389,717.00	1.01
9	002736	国信证券	102,200	1,382,766.00	1.00
10	300308	中际旭创	3,300	1,332,144.00	0.9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3659	璞泰来	35,300	1,091,476.00	0.79
2	600109	国金证券	95,200	973,896.00	0.71
3	688390	固德威	13,200	853,908.00	0.62
4	000766	通化金马	33,000	843,810.00	0.61
5	300373	扬杰科技	11,100	770,784.00	0.5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32,539.47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旨在配合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在综合考虑股指期货合约的流动性，股指期货合约的基差等多种因素下，动态选择股指期货合约进行投资，以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7,406.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7,406.3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7 月 29 日)基金 份额总额	98,318,193.12	171,010,145.8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1,356,250.71	11,571,076.8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53,823,321.45	102,928,585.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851,122.38	79,652,636.7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 额比例达到 或者超过 20%的时间 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